

# 正确区分高温作业与高温天气作业，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案情回顾

宗先生在一家建筑公司从事外墙粉刷工作。2024年7月20日，由于长时间在高温环境下劳作，他出现了头晕、恶心、呼吸急促等症状，随后被紧急送医抢救，确诊为重度中暑并有中暑后遗症。气象资料显示，事发时监测气温为38.7℃，超过了高温标准。

病愈后，宗先生认为自己是在高温工作期间中暑，公司应当为他申报工伤认定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而公司对宗先生的工作环境是否属于高温作业以及应承担何种责任有不同看法。因双方分歧严重，在多次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宗先生申请法律援助并在律师的帮助下获得了工伤保险待遇。

## 法律评析

重度中暑又称职业性中暑，此类疾病如果得不到及时妥善救治，出现死亡的几率很高。特别是进入夏天伏季后，在持续高温、高湿天气条件下作业，劳动者因职业性中暑而导致伤亡的危险性明显增加。

通常情况下，个别用人单位会把中暑当成一种外源性、自身性突发疾病，很少把它与工伤联系起来，而事实并非如此。

对此，《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4项明确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疾控局、全国总工会发布的今年8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新版《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因物理因素所致的职业病”内包括“中暑”情形。这就是说，中暑也是一种职业病。

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卫生部、人社部等部门联合发布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19条则规定，劳动者因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经诊断为职业病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这就意味着，劳动者因高温天气作业引起中暑的，可以申请工伤认定，符合规定的可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根据上述规定，宗先生当天在高温环境下工作中暑，应当属于工伤。

## 维权提示

### 如何区分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

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这两个概念经常被提及，但总有一些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对二者之间的区别弄不清楚，甚至混为一谈，本案纠纷即源于此。那么，这两者之间究竟有何不同？又该如何正确区分呢？

所谓高温作业，《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3条第1项和第4项规定：“高温作业是指有高气温、或有强烈的热辐射、或伴有高气湿（相对湿度 $\geq 80\%$ RH）相结合的异常作业条件、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指数）超过规定限值的作业。”“工作场所高温作业WBGT指数测量依照《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7部分：高温》（GBZ/T189.7）执行；高温作业职业接触限值依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执行；高温作业分级依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GBZ/T229.3）执行。”据此，诸如金属冶炼、模具铸造、纺织印染、玻璃制造等行业的作业环境，常常存在高气温、强热辐射或者高气湿的情况，这些都属于高温作业范畴。比如炼钢铸造行业的职工在高温的熔炉岗位工作，周围不仅气温极高，还具有强烈的热辐射；纺织印染企业的车间不仅温度高而且湿度大，通常也符合高温作业的条件。

所谓高温天气作业，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3条第2项和第3项的规定，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分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35℃以上的天气。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据此规，高温天气作业的工种

主要包括野外考察、露天装卸、建筑施工、环卫作业、巡线巡检、快递员及外卖配送员等。本案中，宗先生在日最高气温超过35℃时进行户外建筑外墙粉刷工作，应当属于高温天气作业。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区别主要有两点：一是判定标准不同。高温作业主要依据作业环境的综合条件，包括气温、热辐射、气湿等，通过湿球黑球温度指数（WBGT指数）是否超过规定限值来判定。而高温天气作业则主要依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日最高气温是否达到35℃以上，以及劳动者是否在这种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作业来判定。二是涵盖范围有差异。高温作业涵盖的行业和工作场景相对更广泛，只要作业环境符合高温作业的条件，无论天气是否高温都可能存在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更侧重于夏季高温季节这一特定时间段内，劳动者在自然露天环境下的作业情况。例如，金属冶炼车间内常年存在高温、强热辐射的环境，属于高温作业；在夏季高温时段时，企业安排劳动者在室外进行原材料装卸、搬运等工作，属于高温天气作业。

## 延伸阅读

### 高温天气下，用人单位应当采取哪些防暑降温措施？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是防暑降温工作的责任主体。那么，在高温天气条件下，除了按时足额发放高温津贴外，用人单位还应做好哪些防暑降温相关工作呢？

首先，主动优化作业条件。优先采用有利于控制高温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或者消除高温危害。在高温工作环境设立休息场所，并配备空调、风扇等防暑降温设施。室内作业场所可设置隔热装置以阻挡热源产生的热量与劳动者接触；室外场所可设置如简易屋顶等装

置，以遮挡日光及周围墙面与地面的反射光。

其次，开展职业健康监护。组织从事高温作业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将检查结果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书面告知劳动者。在高温季节来临之前，对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高温职业禁忌症（包括未控制的高血压、慢性肾炎、未控制的甲状腺功能亢进症、未控制的糖尿病、癫痫等）的劳动者，应及时调整作业岗位。

第三，合理调整露天作业时间。在高温天气期间，根据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发布的气温预报，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应当停止当日室外露天作业。

第四，保护特殊人群。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3部分：高温》（GBZ/T229.3）规定的第三级以上高温作业。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期间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温度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

第五，提供防暑降温用品。向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阳光直射头部，并督促和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尽量选用棉、麻等浅色、透气性好、宽松材质的工作服，加快热量消散。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防暑降温饮料（糖盐水、盐茶水、含电解质的清凉饮料、绿豆汤等）及必需的药品（仁丹、十滴水、藿香正气水、清凉油、生理盐水等）。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防暑降温饮料。

第六，做好健康培训和应急演练。普及高温防护、中暑自救和急救等职业卫生知识，提高劳动者自救互救能力。制定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根据从事高温作业和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数量及作业条件等情况，配备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足量的急救药品。

张兆利 律师

## 业主在楼道堆放垃圾，邻居有权要求清除

### 【案例】

鲁某以捡拾垃圾为业，因对捡来的垃圾不能及时处理，他便把垃圾堆放在楼道里。久而久之，垃圾的气味溢满整个单元的楼道间，造成生活环境、公共空间环境脏乱，同时埋下火灾隐患和传播疾病的隐患。尤其是到了炎热夏天，有些垃圾还会散发出强烈刺鼻的异味，影响邻居的正常生活。为此，邻里对他很有意见，尤其是对门邻居多次与他发生矛盾纠纷，社区工作人员也多次对他提醒指正，而他虽多次表示改正错误但只是说说而已。邻里对此也感到无奈。

那么，对于鲁某这种把楼道当作垃圾堆放场所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置？

### 【解析】

单元楼的楼道属于公共区域，供大家共同使用，需要大家共同爱护。鲁某把楼道当作堆放垃圾的场所不仅影响邻里生活环境，同时违背法律规定，需要加以改正。

生活在社区中的居民，个人权利并非不受限制，其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若侵害他人权利则要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民法典》第288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第294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显然，鲁某在楼道中堆放垃圾既违反法律规定也侵害其他邻居的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规定，通道、楼梯、大堂等公共通行部分属于共有部分，业主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因自家房屋门外的通道属于共有部分，应当按照通道本身的使用功能进行使用，所以，鲁某在楼道内放置捡拾来的垃圾超越了自身对于楼道的使用权限，是不被允许的。

《民法典》第286条规定：“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如果鲁某继续不听劝阻，拒不改正错误，有关方面及作为当事人的邻里们可以据此加以处置。

程文华 律师

# 在自家车位周边安装围栏，相邻业主有权要求拆除吗？

应当拆除在自家停车位周边安装的围栏。

本案涉及相邻权问题，指的是不动产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处理相邻关系时所享有的权利，具体是说在相互毗邻的不动产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之间，任何一方为了合理行使其实有的权或使用权，享有要求其他相邻方提供便利或是接受一定限制的权利，其实质上是对所有权的限制和延伸。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百八十八条分别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

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即法治、诚信、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民事主体行使权利必须是以不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前提，相邻权利人应当为他人提供必要的便利，“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是依法处理相邻纠纷应当遵循的原则。

正因为如此，侯某不得拿“我的地盘我做主”、其没有占用王丹丹的停车位，拒绝王丹丹的要求。同时，王丹丹亦有权要求侯某拆除涉案围栏。

颜东岳 法官

## 法律分析

侯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其